**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RZB-24195** |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 |
| **采 购 人：** | **浙江万里学院** |
| **采购代理：** |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RZB-24195

项目名称：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139605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432050 标项二：96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回龙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采购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控、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教学工作站（含显示器）、功放、投影工程机、线材更换及电源整改投影仪幕布移位等设备更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钱湖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采购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投影工程机、教学工作站主机、商用迷你电脑、显示器、投影仪灯泡、投影仪灯泡、升维中控一体机升级、iDste话筒底座、显示屏、投影仪幕布、网络中控、升降讲台、升维无线话筒及智能话筒充电座、多媒体讲台、音箱、功放、显示屏、白板、高清视频信号网络长传、高清视频信号网络长传、线路改造、布线、机房拆迁、电池等设备更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1周，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https://zfcg.czt.zj.gov.cn/。

（2）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提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0楼1003。

**开标时间：**2024年8月9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开标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0楼10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万里学院

地    址：宁波市钱湖南路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3169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2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003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意琳、梅洛、丁哲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03779、13486688664

质疑联系人：王政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076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标项一：中控；  标项二：网络中控。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联系人：何意琳，联系电话：13486688664；样品标注：样品应标注投标人名称等或投标人特有的标识等。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封存中标人样品，由中标人负责安排运送至招标人指定保管地点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  评标室内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供应商在开标室等候演示通知），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标服务费** | （1）本招标公司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收费标准，下浮30%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不得少于3000元。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无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15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公告中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分标项编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采购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为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多媒体设备的更新完善。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六条。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采购标的数量：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实施的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八 | 核心产品 | 标项一：中控；  标项二：网络中控。 |
| 九 | 现场踏勘 | / |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

**标项一：**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一** | **产品类别** | **数量** |  |
| 1 | 中控 | 39套 |  |
| 2 | 显示屏 | 6个 |  |
| 3 | 笔记本电脑 | 1台 |  |
| 4 | 教学工作站（含显示器） | 18套 |  |
| 5 | 功放 | 7个 |  |
| 6 | 投影工程机 | 6个 |  |
| 7 | 线材更换及电源整改投影仪幕布移位等 | 1批 |  |
| **二** | **技术规格** | |  |
| **1** | **中控** | |  |
| 1.1 | 主机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式机箱设计，集成电源控制，信号切换，网络交换，串口控制、可编程IO等功能于一体。 | |  |
| 1.2 | 信号自动切换功能，当外接接笔记本电脑信号时，中控输出信号会自动切换到笔记本信号源，拔出外接输入信号源时，输出自动切换回原先信号源。 | |  |
| 1.3 | 内置嵌入式网络控制器和千兆交换机模块，能够实现远程集控。 | |  |
| 1.4 | 每台设备都具备唯一的识别码，可以与控制面板的二维码相对应，同时支持钉钉和微信扫码控制开关。 | |  |
| 1.5 | 扫码开机后能够自动关联登录到个人云盘，文件直接调用。 | |  |
| 1.6 | 手机端可以通过小程序控制云盘文件打开、播放、翻页、音量调节、关闭等操作。 | |  |
| 1.7 | 在任何一路信号源输入时都能实现≥3路信号同步输出，包括≥2路HDMI和≥1路VGA+Audio同步输出，2路HDMI输出接口必须能输出不同信号。 | |  |
| 1.8 | 支持无线控制功能，平板电脑通过WiFi直连中控，控制设备开关，信号切换，音量调节，可接管电脑桌面，实现手写批注等。 | |  |
| 1.9 | 主机集成HD-BaseT接口，可通过一根8芯普通双绞线同时实现高清视频信号和RS232控制信号传输。 | |  |
| 1.10 | KVM功能，外接笔记本信号时，也能够实现触摸大屏和键鼠信号的回传，实现触控大屏反向控制笔记本电脑。 | |  |
| 1.11 | 内嵌≥4路千兆交换机模块， 2路受控220V交流电源输出，1路电动幕布控制接口。 | |  |
| 1.12 | 远程控制功能，可以通过管理软件实现对中控的远程一键开关机操作。 | |  |
| 1.13 | 具有下课关机主动提醒功能，即系统关机前会显示关机倒计时画面，可本地取消关机指令。 | |  |
| 1.14 | 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可以设置计划任务对教室设备进行定时开关操作。 | |  |
| 1.15 | RS232控制接口≥2个，可编程I/O口≥6P，物联网扩展接口≥8P。 | |  |
| 1.16 | 要求网络中控设置软件自带常用投影机控制驱动代码，同时支持手动添加投影机控制驱动代码，支持232设备控制码编程。 | |  |
| 1.17 | 支持话筒管理功能，中控关机时自动检测话筒状态，发现话筒未归还时立刻发出语音提示，并推送微信信息到管理员手机。 | |  |
| 1.18 | 能够实现断网认证功能，在网络断线或者服务器宕机状态下，能对授权IC卡开放权限。 | |  |
| 1.19 | 提供关于微信扫码开关机相关的技术证明。 | |  |
| 1.20 | 中控面板采用标准86型面板结构设计，表面采用钢化玻璃面板材质，耐磨不易划痕。 | |  |
| 1.21 | 中控面板内置设备序列号和二维码，配合中控主机能够实现微信和钉钉扫码开机。 | |  |
| 1.22 | 中控面板能实现微信、钉钉扫码开启中控系统，实现同步身份认证登入，并支持未授权用户快速审核通过功能，提供手机移动端微信及钉钉扫码开启软件界面截图。 | |  |
| 1.23 | 中控面板刷卡模块能够读取13.56M的射频卡，实现刷卡开启主机功能。 | |  |
| 1.24 | 中控面板触控按键采用电容式触摸设计，自带按键效果灯光。按键可以实现总电源开关，投影或大屏开关，信号源切换功能。 | |  |
| 1.25 | 具备两个及以上的RS232接口，方便主机连接和扩展。 | |  |
| 1.26 | 中控面板位置需重新开槽的需开槽，中控面板位置过大的需对原有中控面板位置需进行回补。 | |  |
| 1.27 | 要求接入现有中控控制系统，并安装调试至可用状态。 | |  |
| **2** | **显示屏** | |  |
| 2.1 | 屏幕尺寸≥65英寸，屏幕制式16:9，分辨率1920x1080，专业级工业屏 | |  |
| 2.2 | 无开机广告，自动检测输入源信号； | |  |
| 2.3 | 显示屏表面经防爆钢化玻璃处理，安全可靠; | |  |
| 2.4 | 支架：可向外拉伸40cm以上；上下倾仰角：+12°/-2°；左右旋转角70° | |  |
| 2.5 | 材质SPCC强化冷轧钢板；承重：0-45KG； | |  |
| 2.6 | 提供厂家整机1年，屏幕3年免费质保卡 | |  |
| **3** | **笔记本电脑** | |  |
| 3.1 | 屏幕：14寸或以上 ；2、分辨率：＞2K | |  |
| 3.2 | CPU：I5 13代及以上； | |  |
| 3.3 | 内存：32G及以上； | |  |
| 3.4 | 硬盘：固态 512G及以上； | |  |
| 3.5 | 网络：带有网络接口 + Wifi无线网络 ；蓝牙传输 | |  |
| 3.6 | 摄像头：带有屏幕摄像头；麦克风：内置；扬声器：内置 | |  |
| 3.7 | 接口要求：USB接口≥2及以上（含USB3.0以上接口），HDMI接口≥1，3.5mm音频接口≥1 | |  |
| 3.8 | 系统：正版Windows10或以上系统； | |  |
| 3.9 | 软件：正版office2016或以上版本 | |  |
| 3.10 | 配件：便携式手提包1个，原厂无线鼠标1个； | |  |
| 3.11 | 质保3年及以上 | |  |
| **4** | **教学工作站（含显示器）** | |  |
| 4.1 | 主板要求：Q670系列或以上 | |  |
| 4.2 | 扩展槽：≥3个扩展插槽，其中有2个PCIe x4 (x1 link)插槽； | |  |
| 4.3 | 处理器：≥Intel Core i5-13500，基础主频≥2.4GHz | |  |
| 4.4 | 内存：≥单根16G，DDR4，内存插槽≥4个，最大支持128G内存； | |  |
| 4.5 | 硬盘：≥512G SSD | |  |
| 4.6 | 显卡：2G独立显卡，VGA,HDMI | |  |
| 4.7 | 电源：≥260W，能效≥90% ； | |  |
| 4.8 | 网卡：千兆网卡 | |  |
| 4.9 | 音频接口：5.1声道，前置原生音频≥2个（输出和输入接口独立）； | |  |
| 4.10 | USB接口：≥8个USB3.2系列接口，总数不少于8个，BIOS底层支持USB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 |  |
| 4.11 | 视频输出接口1：HDMI或VGA；视频输出接口2：HDMI或DP；视频输出接口3：HDMI或DP； | |  |
| 4.12 | 物理散热：机箱蜂窝状进风孔设计有效散热。 | |  |
| 4.13 | 系统散热：可在BIOS中调节和优化系统风扇的转速，实时监控散热系统，防止系统风扇损坏时温度过高而引起的系统损坏。 | |  |
| 4.14 | 键盘鼠标：USB接口，键盘，光电感应鼠标。 | |  |
| 4.15 | 三年原厂整机保修 | |  |
| 4.16 | 软件保护卡：（1、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对整个楼的设备的维护；2、部署速度快，千兆环境每分钟可以达到6GB以上；3、支持DHCP环境；4、支持不同的系统分配不同的IP；5、支持网络传输故障定位；6、支持硬盘还原功能) | |  |
| 4.17 | 系统：Windows10专业版操作系统； | |  |
| 4.18 | 按要求安装相关教学软件并调试至可用状态； | |  |
| 4.19 | 21.5英寸显示器：大于等于1个HDMI接口，大于等于1个VGA接口 | |  |
| **5** | **功放** | |  |
| 5.1 | 两路音源输入，两路话筒输入 | |  |
| 5.2 | 一组前置录音输出及A、B组功率输出，可驱动4只8Ω音箱； | |  |
| 5.3 | 本机设置反馈、混响功能 | |  |
| 5.4 | 话筒、线路的音量、音调实现独立调节，带话筒中控接口5、话筒插口自带直流电源 | |  |
| 5.5 | 语音扩声场合，话筒插口带3.5V直流电。 | |  |
| 5.6 | 有效频率响应（L/R）：20Hz-20KHz(+1dB,-3dB) | |  |
| 5.7 | 额定功率：2×60W/8Ω | |  |
| 5.8 | 线路灵敏度：200mV | |  |
| 5.9 | 话筒灵敏度：15mV | |  |
| 5.10 | 失真度：≦0.5%； | |  |
| 5.11 | 信噪比：（话筒关闭，混响关闭，音调平直）≥76dB | |  |
| **6** | **投影工程机** | |  |
| 6.1 | 3LCD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0.64英寸； | |  |
| 6.2 | 标准亮度≥5200流明 | |  |
| 6.3 | 对比度≥3000000:1； | |  |
| 6.4 | 标准分辨率≥1920 \*1200；采用激光光源； | |  |
| 6.5 | 镜头变焦≥1.6倍（手动），投射比1.09-1.77 :1；镜头可垂直/水平位移（垂直0~+44%， 水平±20%）； | |  |
| 6.6 | 至少满足以下接口：HDMI输入\*2，D-sub 15-pin电脑输入\*2，RJ45\*2（其中1个支持HDBaseT），串口RS-232C\*1，USB-A\*1 | |  |
| 6.7 | 自动强光感应功能，内置环境光线传感器可实时测量环境亮度并进行相应的实时调节； | |  |
| 6.8 | 开机白板模式；支持4K信号输入 | |  |
| 6.9 | 垂直±35°、水平±35°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功能；曲面校正功能；6角校正功能； | |  |
| 6.10 | 内置角度传感器，可自动切换地装/吊装状态；。 | |  |
| 6.11 | 以上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以及产品彩页印证； | |  |
| 6.12 | 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生产企业与品牌一致） | |  |
| 6.13 | 提供原厂的5年保修证明 | |  |
| **7** | **线材更换及电源整改投影仪幕布移位等** | |  |
| 7.1 | 新增3个教室辅助显示屏布线安装； | |  |
| 7.2 | 新增中控设备安装的各类线材包含但不限于教室原有中控到投影仪的VGA线材更换为HDMI高清光纤线（秋叶原）、原有音箱线的更换、原有投影仪控制线、原有投影仪信号控制头的更换、HDMI分频器（绿联或冠艺）等机柜内各类跳线、中控到讲台的HDMI延长线、音频线等，教室内设备总容量的电源改造，为接入中控进行统一控制所需增加的继电器等的配件，为满足安全用电相关要求所需的PDU插座等。 | |  |
| 7.3 | 7间教室投影、幕布移位；所有设备重新安装的需调试至可用状态。 | |  |
| 7.4 | 具体根据教室实际情况现场察看为准。 | |  |

**品目二：**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产品类别** | **数量** |  |
| 1 | 投影工程机 | 31台 |  |
| 2 | 教学工作站（主机不含显示器） | 42台 |  |
| 3 | 商用迷你电脑 | 8台 |  |
| 4 | 显示器 | 6台 |  |
| 5 | 投影仪灯泡 | 6个 |  |
| 6 | 投影仪灯泡 | 10个 |  |
| 7 | 升维中控一体机升级 | 22套 |  |
| 8 | iDste话筒底座 | 2个 |  |
| 9 | 显示屏 | 4台 |  |
| 10 | 投影仪幕布 | 3架 |  |
| 11 | 网络中控 | 1台 |  |
| 12 | 升降讲台 | 4张 |  |
| 13 | 升维无线话筒及智能话筒充电座 | 1个 |  |
| 14 | 多媒体讲台 | 3台 |  |
| 15 | 音箱 | 4个 |  |
| 16 | 功放 | 1台 |  |
| 17 | 显示屏 | 2台 |  |
| 18 | 白板 | 3个 |  |
| 19 | 高清视频信号网络长传 | 8个 |  |
| 20 | 高清视频信号网络长传 | 3个 |  |
| 21 | 线路改造、布线、机房拆迁 | 1批次 |  |
| 22 | 电池 | 6箱 |  |
| **二** | **技术规格** | |  |
| **1** | **投影工程机** | |  |
| 1.1 | 3LCD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0.64英寸 | |  |
| 1.2 | 采用激光光源 | |  |
| 1.3 | 标准亮度≥5200流明（ISO21118标准） | |  |
| 1.4 | 对比度≥3000000:1 | |  |
| 1.5 | 标准分辨率≥1920 \*1200 | |  |
| 1.6 | 镜头变焦≥1.6倍（手动），投射比1.09-1.77 :1；镜头可垂直/水平位移（垂直0~+44%， 水平±20%） | |  |
| 1.7 | 至少满足以下接口：HDMI输入\*2，D-sub 15-pin电脑输入\*2，RJ45\*2（其中1个支持HDBaseT），串口RS-232C\*1，USB-A\*1 | |  |
| 1.8 | 自动强光感应功能，内置环境光线传感器可实时测量环境亮度并进行相应的实时调节 | |  |
| 1.9 | 开机白板模式；支持4K信号输入 | |  |
| 1.10 | 垂直±25°、水平±35°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功能；曲面校正功能；6角校正功能； | |  |
| 1.11 | 内置角度传感器，可自动切换地装/吊装状态； | |  |
| 1.12 | 以上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以及产品彩页印证；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生产企业与品牌一致） | |  |
| 1.13 | 提供原厂5年保修卡 | |  |
| **2** | 计算机主机 | |  |
| 2.1 | 主板要求：Q670系列或以上 | |  |
| 2.2 | 扩展槽：≥3个扩展插槽，其中有2个PCIe x4 (x1 link)插槽 | |  |
| 2.3 | 处理器：≥Intel Core i5-13500，基础主频≥2.4GHz | |  |
| 2.4 | 内存：≥单根16G，DDR4，内存插槽≥4个，最大支持128G内存 | |  |
| 2.5 | 硬盘：≥512G SSD | |  |
| 2.6 | 显卡：2G独立显卡，VGA,HDMI,DP三接口 | |  |
| 2.7 | 电源：≥260W，能效≥90% | |  |
| 2.8 | 网卡：千兆网卡 | |  |
| 2.9 | 音频接口：5.1声道，前置原生音频≥2个（输出和输入接口独立） | |  |
| 2.10 | USB接口：前面板≥5个USB3.2系列接口（至少1个Type-C接口），总数不少于8个。BIOS底层支持USB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中标后提供功能性截屏） | |  |
| 2.11 | 视频输出接口1：HDMI或VGA；视频输出接口2：HDMI或DP；视频输出接口3：HDMI或DP | |  |
| 2.12 | 物理散热：机箱蜂窝状进风孔设计有效散热。除处理器风扇外，带强力散热风扇，模块化设计，同时兼具降温除菌净化环境空气等功能性，中标后出具风扇功能报告 | |  |
| 2.13 | 系统散热：可在BIOS中调节和优化系统风扇的转速，实时监控散热系统，防止系统风扇损坏时温度过高而引起的系统损坏。中标后提供散热说明 | |  |
| 2.14 | 键盘鼠标：同品牌，USB接口，键盘，光电感应鼠标 | |  |
| 2.15 | 提供三年原厂整机保修卡，为保障用户权益，所有硬件设备保修信息均为“本项目使用单位” | |  |
| **3** | 商用迷你电脑 | |  |
| 3.1 | Q670主板 | |  |
| 3.2 | 1L迷你机箱 | |  |
| 3.3 | i5-13500T，16GB | |  |
| 3.4 | 1T M.2 固态 | |  |
| 3.5 | 无线wifi | |  |
| 3.6 | 内置音箱 | |  |
| 3.7 | DP+HDMI+VGA 三接口 | |  |
| 3.8 | Windows 11 Home 64 | |  |
| 3.9 | 三年保修 | |  |
| **4** | 显示器 | |  |
| 4.1 | 商用22寸 高清显示器，， | |  |
| 4.2 | 色域≥99% sRGB | |  |
| 4.3 | 刷新率≥75Hz | |  |
| 4.4 | 分辨率≥1920\*1080 | |  |
| 4.5 | 三年保修 | |  |
| **5** | 投影仪灯泡 | |  |
| 5.1 | 松下PT－FZ580C 原封包 带支架 | |  |
| **6** | 投影仪灯泡 | |  |
| 6.1 | 松下PT－BW550C 原封包 带支架 | |  |
| **7** | 升维中控一体机升级 | |  |
| 7.1 | 原3号楼多媒体教室升维中控一体机根据学校原测试要求进行系统升级、布线等。 | |  |
| **8** | iDste话筒底座 | |  |
| 8.1 | 与学校原iDste无线话筒配套使用 | |  |
| 8.2 | 采用工业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外壳，支持底部或者侧面固定安装方式 | |  |
| 8.3 | 支持2路同品牌无线麦克风同时充电，自带磁力吸附，即插即充 | |  |
| 8.4 | 支持远程后台管理，检测充电、使用和归还状态，可通过融合终端设置语音提示归还麦克风 | |  |
| 8.5 | 内置2路独立磁控锁，可管理麦克风，未授权时麦克风上锁，无法取出。可通过远程、本地、微信扫码和IC卡多种方式来解锁和锁定，实现无线麦克风的借用与归还 | |  |
| 8.6 | 本产品可与本品牌智能融合终端无缝兼容，无需协议对接，单独开发 | |  |
| **9** | 显示屏 | |  |
| 9.1 | 电视 MAX 100英寸巨屏 | |  |
| 9.2 | 4K 144Hz高刷 青山护眼 4GB+64GB | |  |
| 9.3 | 会议电视L100RA-MAX含固定支架定制 | |  |
| **10** | 投影仪幕布 | |  |
| 10.1 | 120寸，16:10；高清拉线电动幕； | |  |
| 10.2 | 幕布左右两边具有拉线功能，带有自动锁紧功能； | |  |
| 10.3 | 材质：进口高清无拼接玻仟幕，要求可视角度大于180度，材料阻燃多层交错结构所组合而成的前投幕布材料具有多层次编织结构组合而成，表面覆白； | |  |
| 10.4 | 色反光复物；外壳：铂铝铝合金高光外壳电机： | |  |
| 10.5 | 静音大功率静音管状电机，管状限位器，定位精准，低功率，长寿命； | |  |
| 10.6 | 适用于墙壁或天花板式安装设计； | |  |
| 10.6 | 内置红外遥控，带RS485弱电中控及IP控制端口。 | |  |
| **11** | 网络中控 | |  |
| 11.1 | 采用强弱电一体化设计，支持本地控制和网络控制两种管理模式，对教室设备进行控制；支持13.56M射频M1类型校园卡开关机，移开后能系统自动关机，能支持插卡与刷卡的自由配置切换，能够对接学校一卡通数据，对授权通过的IC卡具备本地存储功能，可以实现断网认证。 | |  |
| 11.2 | 能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管理服务器，所有多媒体教室都可通过移动端或PC端进行控制和远程开关机；内置输入信号检测电路，当接入其它信号源，如笔记本电脑等，则信号自动切换，无需人工操作；具备微信公众号的通信、传输功能。 | |  |
| 11.3 | 提供可扩展接口，能够扩展对灯光、空调、电动窗帘等设备的集中控制和移动控制，提供PC控制端及手机移动端软件界面截图。 | |  |
| 11.4 | 为方便教学工作，设备需支持微信、钉钉办公平台，账号同步，实现微信、钉钉扫码开启中控系统，实现同步身份认证登入，提供手机移动端微信及钉钉扫码开启软件界面截图，提供钉钉扫码开机功能截图。 | |  |
| 11.5 | 提供检测报告及设备相关专利证书证明。 | |  |
| 11.6 | 为方便统一管理，需与学校教室原有升维中控管理平台及数据对接，实现统一控制。 | |  |
| 11.7 | 为保证产品质量，中标后需提供制造商原厂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
| **12** | 升降讲台 | |  |
| 12.1 | 桌面尺寸、升降范围根据教室面积定制 | |  |
| **13** | 升维无线话筒及智能话筒充电座 | |  |
| 13.1 | 话筒参数要求 | |  |
| 13.1.1 | 支持IR红外对频、UHF无线传输，双模式无缝融合使用，声音清晰； | |  |
| 13.1.2 | 全数字化传输、DSP信号处理、数字调试和智能管理的性能； | |  |
| 13.1.3 | 具备开机自动检测工作环境，自动选择最优工作信道； | |  |
| 13.1.4 | 专业级话筒音质，48K,16bit，30~20KHz宽频响，低延时； | |  |
| 13.1.5 | 要求集成智能语音算法，超时不用，自动待机，支持触点磁吸式充电，充电时自动关闭话筒，内置标准5号锂电驰，≥800mAh。 | |  |
| 13.1.6 | 支持话筒状态与教室中控、智能终端等设备平台相连，能够实时将话筒充电状态及归还状态上传到服务器平台和管理员手机 | |  |
| 13.1.7 | 支持与教室中控平台通信功能，能够联网智能管理所有话筒 | |  |
| 13.2 | 充电座参数要求 | |  |
| 13.2.1 | 底座集成IR红外对频发射和UHF无线音频信号接收功能，并支持外接天线，确保信号稳定。 | |  |
| 13.2.2 | 话筒充电座要求U型槽式结构和磁吸触点式充电，防止话筒滚动，便于话筒充电。 | |  |
| 13.2.3 | 采用铝合金拉丝翻盖式设计，内置电控锁可通过中控扫码或刷卡同步身份认证登入打开翻盖，且与中控等设备开关机同步联动。 | |  |
| 13.2.4 | 支持充电回路检测电路，实现服务器后台管控，管理员能在教室管理系统及手机移动端实时查看话筒充电状态及归还状态，且支持充电状态查看，提供软件状态显示截图 | |  |
| 13.2.5 | 具有一路电子锁，可防止丢失，支持与中控配套使用，实现无线麦克使用的闭环管理 | |  |
| **14** | 多媒体讲台 | |  |
| 14.1 | 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主体采用1.2-1.5mm冷轧钢板；扶手及L型装饰板采用橡木；桌面鹅黄色耐刮木质材料； | |  |
| 14.2 | 关闭尺寸≤1100＊780＊1015；展开：（长宽高）MM；打开尺寸：≤1550＊780＊1015；  17-21寸显示器0-130°方式自由打开。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讲台操作就一把锁控制,方便老师开启；键盘、鼠标、中控盒通过内置连环结构控制；展台抽屉通过自动压力弹簧锁控制； | |  |
| 14.3 | 桌面配一个抽拉线盒（VGA一个、AUDIO一个、USB两个、网络接口一个、话筒接口一个）,配有1个紧急呼叫按钮，1个咪孔，桌体一个电源模块；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 | |  |
| 14.4 | 讲桌无棱角，桌体拐角采用圆弧设计，防止碰伤。提供左右扶手让演讲者握扶，尺寸 50×600mm；前置活动L型板，方便学校LOGO安装； | |  |
| 14.5 | 上、下两层设计结构，重型纸箱分开包装，安装简便；方便运输和搬运； | |  |
| 14.6 | 高度集成：讲桌内部可扩充IC卡系统；学校一卡通系统可接入讲座，刷卡开锁；可内置2\*40W的小功放一台、两只30W的多媒体无源音箱；可扩充防盗报警系统，可扩充四只轮子； | |  |
| 14.7 | 要求生产厂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3C认证且年审通过； | |  |
| 14.8 | 整体讲台：通过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14.9 | 讲台部件：通过针对讲台的主要部件，塑料、金属、木面板的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的：重金属、苯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15** | 音箱 | |  |
| 15.1 | 采用高强度聚丙烯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烤漆铁网罩，保真度高、声音穿透力强。2、 | |  |
| 15.2 | 频率响应（-10dB） 80Hz-20kHz； | |  |
| 15.3 | 灵敏度（1W@1m） 91dB； | |  |
| 15.4 | 额定阻抗：8Ω；额定功率 50W；最大功率 100W；分频点 3kHz； | |  |
| 15.5 | 低音单元： 6.5”低音/26mm音圈；高音单元 ：丝膜/25mm音圈； | |  |
| 15.6 | 覆盖角（水平×垂直） 90˚×60˚； | |  |
| 15.7 | 最大声压级（@1m）：112dB（峰值）； | |  |
| 15.8 | 箱体尺寸（WxHxD）≥ 232×360 | |  |
| **16** | 功放 | |  |
| 16.1 | 采用机架式设计，主机物理尺寸≥440mm\*250mm\*60mm； | |  |
| 16.2 | 2路有线话筒输入、2路无线话筒输入、1路电脑音频输入，1路录播音频输出。 | |  |
| 16.3 | 支持电源供电，有线话筒输入自带5V直流电源可以给台式话筒供电。 | |  |
| 16.4 | 支持基于红外IR对频和UHF无线接收模块接入，可以实现无线扩声功能。 | |  |
| 16.5 | 具备全数字化传输、DSP信号处理、数字调试和智能管理的性能。 | |  |
| 16.6 | 内置DSP数字防啸叫功能； | |  |
| 16.7 | 频率响应：30Hz-20KHz；功放噪音电压：≤10mV；信噪比：≥83dB(±2dB)； | |  |
| 16.8 | 线路：0dB/0.775V；输出功率：4×50W； | |  |
| **17** | 显示屏 | |  |
| 17.1 | 55英寸 | |  |
| 17.2 | 120Hz 2+32GB 4K超高清 | |  |
| 17.3 | 金属全面屏平板电视L55RB-RA含吊架及安装等 | |  |
| **18** | 白板 | |  |
| 18.1 | 嵌入式安装尺寸为：5900\*2000\*90，采用“田”字型上下推拉形式，单块尺寸约：2700mm\*900mm；实际尺寸根据教室整体装修进行10%以内的调整；  板厚：≥15mm；单位面积抗压：0.8MPa； | |  |
| 18.2 | 板面材料：进口，厚度≥0.4mm搪瓷白板；芯板材质：采用高强度铝蜂窝板材，铝箔边长5mm，厚度≥0.04mm铝蜂窝芯；底板：0.3的镀锌板 | |  |
| 18.3 | 耐擦拭性：一般的水性白板笔都可以用干布擦拭，油性白板笔书写可用对应的清洁剂擦拭，板面不会被腐蚀，留痕； | |  |
| 18.4 | 抗腐蚀：甲苯、丁酮、酒精、油脂、石油、乙酸乙酯、二甲苯等几种常见腐蚀剂浸泡1小时，无变化； | |  |
| 18.5 | 耐用寿命：≥10年； | |  |
| 18.6 | 边框：采用银色铝合金边框，厚1.0㎜.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 | |  |
| 18.7 | 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18.8 | 中标后提供原厂3年免费质保。 | |  |
| **19** | 高清视频信号网络长传 | |  |
| 19.1 | 1拖1 1080P | |  |
| 19.2 | 通过屏蔽双绞线电缆将HDMI以及控制和模拟音频信号70m距离传输； | |  |
| 19.3 | 用于视音频设备控制的双向 RS-232和红外直通；接受额外的模拟立体声音频信号； | |  |
| 19.4 | 支持 HDMI 参数标准，包括高达10.2 Gbps的数据速率、高达12位的色深、3D、高清无损的音频格式和CEC直通； | |  |
| 19.5 | 符合HDCP标准；支持EDID和HDCP传输； | |  |
| 19.6 | 支持远程供电 | |  |
| **20** | 高清视频信号网络长传 | |  |
| 20.1 | 1拖4 1080P | |  |
| 20.2 | 通过屏蔽双绞线电缆将HDMI以及控制和模拟音频信号70m距离传输； | |  |
| 20.3 | 用于视音频设备控制的双向 RS-232和红外直通；接受额外的模拟立体声音频信号； | |  |
| 20.4 | 支持 HDMI 参数标准，包括高达10.2 Gbps的数据速率、高达12位的色深、3D、高清无损的音频格式和CEC直通； | |  |
| 20.5 | 符合HDCP标准；支持EDID和HDCP传输； | |  |
| 20.6 | 支持远程供电 ； | |  |
| **21** | 线路改造、布线、机房拆迁 | |  |
| 21.1 | 部分教室增加主机布线； | |  |
| 21.2 | 1号楼需搬迁、改造教室的线路改造、重新布线等，线材须满足秋叶原HDMI光纤高清线等品牌要求 | |  |
| 21.3 | 1209机房陶瓷静电地板拆除搬运到废品回收中心，原桥架拆除，原强电线路和网线拆除等 | |  |
| 21.4 | 需满足各设施、设备工作需要的布线等要求； | |  |
| **22** | 电池 | |  |
| 22.1 | 双鹿或同档次及以上的5号电池4箱\*720粒 | |  |
| 22.2 | 双鹿或同档次及以上的7号电池2箱\*720粒 | |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2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
| 3 | **合同履约期限（即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售后服务** | 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安装、维护技术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具体培训计划、时间、人数等均由甲方决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2、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8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中标人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3、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以满足实验室正常运行的需要。 |
| 5 | **验收**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 6 | **培训** | 成交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使用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使其能对软件进行日常的使用和维护。 |
| 7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 8 | **质量保证期** | 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及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日常设备及系统维护、软件升级、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2 年。 |
| 9 | **合同终止** |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服务标准**

①中标产品应由中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中标人亲自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安装地点。

②设备调试后，按使用单位确认后的验收大纲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后投入使用。

③中标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派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完成安装调试，并现场操作培训。后期采购人需要技术和软件培训，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派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处进行相应的培训，期间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位置、备品备件配置、人员配置等情况，以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⑤保修期间维修、零件更换、校准、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厂家负担。质保期后，配件和调试工具不得提价。

⑥软件免费升级。

⑦中标后提供厂方认可的保修证明，保修期后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各标项通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
| 价格得分 | | 30分 | 参与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基准价=所有参与评审的报价中最低报价，参与评审的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30分。  2、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3、价格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报价×30（保留二位小数，最高为30分，最低为0分） | 客观分 |
| 商务技术  70分 | 技术响应 | 3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性进行评议给分。对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清单”内容，完全符合技术参数的得33分。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业绩 | 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07月01日起至今，具有核心产品同类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评审依据。 | 客观分 |
| 节能环保产品 | 1分 | 投标产品中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中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客观分 |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分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企业人员、能力、信誉、业绩、业界信誉等的阐述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明确、合理的得5分；  上述内容明确性尚可、合理性尚可的得4分；  上述内容欠明确、欠合理的得3分；  上述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合理但不影响服务本项目的得2分；  上述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数量、从业年限、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组拟投入人员数量、从业年限、工作经验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项目组拟投入人员数量、从业年限、工作经验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项目组拟投入人员数量、从业年限、工作经验情况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项目组拟投入人员数量、从业年限、工作经验情况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的得2分  项目组拟投入人员数量、从业年限、工作经验情况一般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设备先进性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先进性、性能优劣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设备技术先进、性能优越、可靠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设备技术较为先进、性能较为优越、具有一定可靠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设备技术较为先进、可靠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设备技术落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设备技术落后与技术性能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设备综合性 | 5分 | 对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综合性能，质量水平进行评析：  所提供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能较好地反映产品的性能特点和质量状况，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所提供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较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所提供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所提供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完整性一般但不影响使用的得2分；  所提供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未描述完整的，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供货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包括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上述内容清晰、合理可行，得5分；  上述内容较清晰、较合理可行，得4分；  上述内容清晰性尚可、合理可行性尚可，得3分；  上述内容清晰性一般、合理可行性略有缺陷但不影响供货的，得2分；  上述内容不够清晰、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安装与验收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安装人员配置、调试要求、开箱测试方式、产品验收方案等进行评议：  上述内容清晰、合理可行，得5分；  上述内容较清晰、较合理可行，得4分；  上述内容清晰性尚可、合理可行性尚可，得3分；  上述内容清晰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上述内容不够清晰、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后期维保服务、维保响应时间、维保人员配置、应急保障措施、质保期满后维保价格等方面）综合评议。  方案详细完善、维保响应及时、人员配置充足、应急措施合理可行、维保价格低的得5分；  方案比较详细、维保响应及人员配置一般、有应急措施但可行性不高、维保价格中等的得4分；  方案比较一般、维保响应及人员配置一般、有应急措施但可行性不高、维保价格偏高的得3分；  方案、维保响应及人员配置、有应急措施但可行性略有缺陷，维保价格偏高但不影响项目的得2分；  方案简单、维保响应不及时、人员配置不足、无应急措施、维保价格较高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及双方友好协商，浙江万里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 项目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及合同技术附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技术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本合同书的附件；c，乙方的投标文件；d，甲方的招标文件。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合计小写：**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行并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产品/系统供货费用、安装调试费（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运输费、验收、人员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七、交付期**

7.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1周，并具备验收条件。

**八、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0.2产品质保期 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及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日常设备及系统维护、软件升级、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年。

10.3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安装、维护技术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具体培训计划、时间、人数等均由甲方决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0.4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8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10.5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以满足实验室正常运行的需要。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保密条款**

12.1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ZRZB-2419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一、投标函**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ZRZB-2419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ZRZB-2419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ZRZB-2419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ZRZB-2419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产地/品牌**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若无，请打“/”号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标项号：标项一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数量** |  |  |
| 1 | 中控 | 39套 |  |  |
| 2 | 显示屏 | 6个 |  |  |
| 3 | 笔记本电脑 | 1台 |  |  |
| 4 | 教学工作站（含显示器） | 18套 |  |  |
| 5 | 功放 | 7个 |  |  |
| 6 | 投影工程机 | 6个 |  |  |
| 7 | 线材更换及电源整改投影仪幕布移位等 | 1批 |  |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标项号：标项二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数量** |  |  |
| 1 | 投影工程机 | 31台 |  |  |
| 2 | 教学工作站（主机不含显示器） | 42台 |  |  |
| 3 | 商用迷你电脑 | 8台 |  |  |
| 4 | 显示器 | 6台 |  |  |
| 5 | 投影仪灯泡 | 6个 |  |  |
| 6 | 投影仪灯泡 | 10个 |  |  |
| 7 | 升维中控一体机升级 | 22套 |  |  |
| 8 | iDste话筒底座 | 2个 |  |  |
| 9 | 显示屏 | 4台 |  |  |
| 10 | 投影仪幕布 | 3架 |  |  |
| 11 | 网络中控 | 1台 |  |  |
| 12 | 升降讲台 | 4张 |  |  |
| 13 | 升维无线话筒及智能话筒充电座 | 1个 |  |  |
| 14 | 多媒体讲台 | 3台 |  |  |
| 15 | 音箱 | 4个 |  |  |
| 16 | 功放 | 1台 |  |  |
| 17 | 显示屏 | 2台 |  |  |
| 18 | 白板 | 3个 |  |  |
| 19 | 高清视频信号网络长传 | 8个 |  |  |
| 20 | 高清视频信号网络长传 | 3个 |  |  |
| 21 | 线路改造、布线、机房拆迁 | 1批次 |  |  |
| 22 | 电池 | 6箱 |  |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ZRZB-2419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ZRZB-2419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2025学年钱湖回龙二校区多媒体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ZRZB-2419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本项内容不允许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本项内容不允许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本项内容不允许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

**风险提示：**

1.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提供本函应将《采购清单》中的全部投标产品制造商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列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